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城支行签署了理财业务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认购理财产品：“乾元-满溢”180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该理财产品涉及金额8000万元。

2、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以及孙公司）在8亿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期限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认购理财产品金额在该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编号：ZH072017JG0180D01

2、产品名称：“乾元-满溢”180天开放式产品（机构）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较低风险

5、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债权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 10%-100%，债券类资产 0-90%，债权类资产 0-7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50%。

7、产品规模：本产品的规模上限为 500 亿元人民币，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等情况对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增或调减，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宏远投资认购 8000 万元。

8、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90%。①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②客户持有本产品份额期间，如遇收益率调整，封闭期内的份额以购买确认日的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非封闭期内的份额按适用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分段计算。

9、产品成立日及期限：成立日 2017 年 9 月 15 日；产品期限：8 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展期产品。

10、产品申购/追加投资/赎回：①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的 1:00-18:30 可提交申购/追加投资申请，客户持有份额 180 天及以上，可于任意产品工作日的 1:00-18:30 提交赎回申请。②如客户多次购买产品，其中持有 180 天及以上的份额，可进行赎回，持有 180 天以

内的份额，不可赎回。

三、委托理财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产收益，开展此项委托理财。

1、存在的风险

根据宏远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银城支行签订的理财业务合同的风险揭示书，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等表述均不等同于实际收益。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税收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多种风险因素。

2、风险控制措施

（1）由宏远投资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内审部、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对公司的影响

宏远投资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1.5 亿元。该项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约 87.41 万元）均已收回到账。

2018 年 1 月 24 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0.5 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约 45.66 万元）均已收回到账。

2018 年 1 月 29 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0.5 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约 46.21 万元）均已收回到账。

2018 年 2 月 8 日，宏远地产与广州银行签署理财业务合同，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1.5 亿元。该项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到期，理财本金及收益（约 144.37 万元）均已收回到账。

以上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披露情况，请参阅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31、2018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 万元（即本次）。

五、备查文件

委托理财相关协议。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